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833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COVID-19疫情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本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現勘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考量疫情傳播風險及實務執行，有關依「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鄰房現況鑑定現勘作業，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疫情警戒期間，請貴機構視情況調整鑑定現勘日期，盡量以避免辦理現勘為原則。
 - (二)期間如仍辦理鑑定現勘，經受鑑定房屋所有權人向鑑定機構表示不予配合該次鑑定，其該次鑑定通知不予計算。
- 二、上開措施，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第三級警戒之日止。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